**国际行为分析组织CEU课程提供方申请书**

1. **申请主体：（可以是个人、机构、公司、单位，是IBAO对口的单位）**

名称：

营业地址：

网站网址或公众号：

1. **CEU提供方负责人相关讯息：（负责人必须是在中文官网缴费登记的IBA，并且是主要联络人）**

中英文姓名：

居住地：（省市）

身份证号：

IBA证书号码：

联络email：

联络电话：

微信号（如果有的话）：

相关证明文件**（附件1）**：请附上下列证明文件，和您申请的主体相关的部分：

1. 如果主体是公司行号、机构、社团法人、或其他非个人的组织，请附上：
* 营业执照、单位执照、各种机构的立案许可、或者任何可以证明单位存在的证明文件。
* 负责人对单位的关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正式雇用文件，股份持有文件，有效的代理合同（至少期限两年以上），或其他任何可以证明负责人与申请主体之间的关系的文件。
1. 如果主体是个人，则必须是负责人本人，必须附上：
* 负责人的身份证件，以下任一：所在当地的身份证，台湾同胞往来大陆通行证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，或者有效且附有中文姓名的护照。所有证件必须至少六个月内有效。
1. **讲师要求：**所有除负责人以外的CEU讲师，必须符合以下的条件任一**（蓝色字为资质代码）**
* 持有IBA证照，并有良好信誉。**（IBA）**
* 其他国际认证机构的行为分析师（BCBA-D，BCBA等），并有良好信誉。**（BCBA）**
* 在ABAI认证的课程中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。**（ABAI）**
* 取得相关领域的博士学位，并且成功完成IBAO为IBA课程设计要求的REO或等同的目标学习。**（PHD）**
* 取得硕博士学位，并且成功完成REO或等同的目标学习，而且有三年或以上提供直接服务以外的资历（例如研究或出版）。**（ACAD）**
* 取得硕博士学位，并且成功完成REO或等同的目标学习，有三年或以上在ABA领域就职并有督导经验。**（EXP）**

**请将讲师的名单，做成表格，必须要件包括：**

**（1）讲师姓名，（2）资质代码，以及（3）该要求的具体证明文件（例如，但不限于，IBA证照、BCBA证照、学位或毕业证、REO完成证明等）（附件2）**

如果在执业过程中有增减讲师，须将更新后的名单提交给审核单位，但**无需**重填本申请书。

1. **课程相关资讯：**

**请将准备要开立的课程，做成表格，必须要件包括：(1)课程名称及基本叙述，（2）线上、线下、还是都有，（3）课程的种类（包括：伦理类，督导类，多元文化类，以及ABA相关技术类，可以包含超过一个种类），（4）课程的CEU学分（可以包括超过一类以上的学分，比方说某课程可以是1个伦理类加上2个多元文化类的总共3学分的课程），（5）课程的对象（IBA/IBT持证者，或者IBA/IBT学员），以及（6）课程是否有作为其他认证体系的课程使用（例如，同时授予IBA与BCaBA课程的CEU）。本课单做成附件随本申请书一起缴交。（附件3）**

**如果在执业过程中有增减课程，须将更新后的课单提交给审核单位，但无需重填本申请书。**

1. **缴费：**
* 初次申请人请到 ibao.ibao-aba.cn 申请账号，并且选择【新角色申请】--》【授课方CEU】，缴交1000元人民币的申请费（一次性，不退费），将缴费截图一并提交**（附件4）。**
* 审核通过后，会通知课程提供方另外缴纳2年年费（CEU：1000元人民币/2年）。
* 缴纳完成年费后，会发给课程提供方正式的委托书、以及使用的证号。
* 年费两年缴交一次。
1. **CEU申请的切结：**

**呈交本申请书，即表示机构单位或个人，愿意遵守以下规定，并由申请负责人代表切结，如有违反或未尽职责，IBAO或其代理人有权撤销CEU资格。**

* 确保课程内容与安排符合IBAO规定。
* 确保所有讲师具备CEU讲师资格。
* 确保提供的课程与形式符合申请时提交的信息。
* 如核准之ACP做出任何相关的改动，包含但不限于对于授课形式的变更或提供课题的变换，必须立刻联系IBAO代理提出改动申请。所有提出的变动均应符合IBAO的规定，方可持续取得ACP资质。
* 提供与学时相对应的CEU教学 (50分钟为1个学时)。
* 课程提供方必须提供学员学习CEU完成证书，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: 学员的姓名、证照号或IBAO帐号、课程名称、授课日期与时间、授课方式、课程类别 (伦理、督导、多元文化、或ABA技术) 、课程对象、讲师姓名、课程提供方帐号及其负责人信息。
* 定期缴交ACP费用与相关文件。
* 确保ACP的联系人信息正确。
* ACP负责人须确保将所有课程相关资料建档备查。备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: 课程名称、授课方式、课程类别、授课日期与时间、讲师姓名、课程对象 (IBA持证者、IBT持证者、IBA学员、IBT学员)、课程目标、课程招生广告文案、完成学员名单。
* 当IBAO及其代理抽查课程时，必须提供所有相关的文件与资料。
* 机构、负责人、讲师的行为须符合IBAO伦理准则规定。
* CEU须随时注意总部的讯息、尤其是政策改变的说明；并主动配合参加总部举行的免费的说明会（内容是关于作业流程问题）。

切结人：（打字代替签名）

日期：

**附带说明：**

1. IBAO及其代理人会在30天内完成初次申请审核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提交内容之审核。通常流程会比这个快一点。
2. 除了上述无需重新提交申请表的项目外，如授课方决定更改名称、负责人、基本服务对象或形式、或者其他大幅度的更动，必须重新提交本申请书。
3. 本授权是跟着【申请主体】的。
	1. 如果主体是个人，则授权跟着个人走，即使个人离职到新机构上班，我们也是跟着个人行动。
	2. 如果主体是机构或商号，如果负责人换人，机构必须在30天内提交替换的人选进行审核，无需另外缴费；但是离开的原来负责人需要重新缴费申请才能继续担任CEU提供方。
4. 本申请核准后2年内有效，两年到期必须重新续费，续费须在授权到期前30日完成，否则需要重新申请并缴交一次性审核费用。
5. 续费时如果没有更动原来的内容，可以不必重新提交本申请书。
6. 总部如有改变政策、切结内容，会通知CEU课程提供方，发给新的切结内容，重新切结即可。